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三层 309 单元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拟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公司拟发行股票 3,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 元，募集资金 8,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卫华、庞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合同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审议《关于制定〈被禁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9日 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三层 309 单元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三层 309 单元；联系人：庞博；联系电话：010-82484401；传真：010-82484409；  
邮政编码：100081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